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林先生
電話：(02)8590-2801
電子信箱：kuerude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1字第11501533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115年度第2期「補助雇主辦理哺（集）乳室、托兒設施或措施」受理申請期間延長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事業單位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企托補助新制上路後，考量部分事業單位尚有內部規劃、預算編列、文件整備及申請程序等作業需求，為提供更充裕之申請準備時間，並提升補助措施推動效益，爰延長旨揭補助受理申請期間至115年9月30日止。
- 二、旨揭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審查期限，及受補助之雇主，其結報時間調整如下，另地方主管機關於審查期限前，可採分批函報本部審核，以利審查作業順利進行。
 - (一) 雇主於115年6月15日前提出申請者：地方主管機關最遲應於115年7月15日前函報本部審核，受補助之雇主請於115年8月15日前辦理結報作業。
 - (二) 雇主於115年7月15日前提出申請者：地方主管機關最遲應於115年8月15日前函報本部審核，受補助之雇主請於115年9月15日前辦理結報作業。



(三) 雇主於115年8月15日前提出申請者：地方主管機關最遲應於115年9月15日前函報本部審核，受補助之雇主請於115年10月15日前辦理結報作業。

(四) 雇主於115年9月30日前提出申請者：地方主管機關最遲應於115年10月15日前函報本部審核，受補助之雇主請於115年11月15日前辦理結報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基隆市政府法制及勞動處、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、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嘉義市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

